

陕西省交通运输厅厅机关高铁建设 管理服务项目

采 购 人（甲方）： 陕西省交通运输厅

成交供应商（乙方）： 陕西易通人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签约时间：二〇二五年六月四日



甲方（采 购 人）：陕西省交通运输厅

乙方（成交供应商）：陕西易通人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陕西省交通运输厅厅机关高铁建设管理服务项目（项目编号：YJXM2025-0181）在组织竞争性磋商，陕西省交通运输厅（以下简称“甲方”）确定陕西易通人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 简称“乙方”）为的成交供应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负责、诚信、合作、协商的精神，同意就乙方承揽甲方高铁建设程序、政策、技术咨询服务事宜达成以下条款，以资共同遵守执行。

一、服务内容和方式

1. 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乙方按甲方要求承揽甲方高铁建设程序、政策、技术咨询等服务。

2. 服务方式：乙方承揽过程中所指派的工作人员要求健康，有经验，有能力，自愿接受并服从甲方工作安排及现场管理。在承揽工期内必须听从甲方项目经理的工作安排；乙方人员应熟悉现场安全事项，如因自身过失违反规定或造成损失及伤害，乙方自行承担全部责任，不得向甲方索赔，且乙方应赔偿因此给甲方所造成的全部损失。

二、合同有效期

1. 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西安市。

2. 服务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一年。（具体以合同签定为准）

三、合同双方责任

1. 甲方责任

1) 甲方应指定1人为项目经理，项目经理负责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为乙方提供所需的协调、管理授权和工作环境等。

2) 甲方及时向乙方提供最新的有关开展工作时必要的文件资料，以支撑乙方合理

的履行本合同时提供合适的服务。

3) 甲方在本合同履行期间，与乙方积极沟通，以积极的态度协调解决本合同履行的问题。

4) 甲方有权测试乙方人员的能力、技术水准和相关情况。甲方在实际工作过程中有证据证明不能胜任工作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其他人员进行代替。替换人员的招聘双方另行约定。

2. 乙方责任

1) 乙方派出具有所需要的技能、技术和有经验的称职合格人员参与甲方项目并保持人员稳定及充足。

2) 乙方人员应具备工作积极性并服从甲方项目负责人的工作管理和安排，有义务在服务期间遵守甲方相关安全纪律和规章制度，甲方应事先将相关安全纪律和规章制度向乙方人员公开。

3) 乙方人员对外以甲方的名义从事工作，有义务在为甲方提供服务期间尊重甲方的企业文化。

4) 乙方应制定外包项目所需的管理制度和考核制定，以保障派出人员的服务专业性。

5)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项目转包或分包给第三方。

6) 在工作开展过程中，乙方应派项目联系人定期进行回访，及时发现问题并沟通解决。乙方有义务维护甲方的合法权益。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中途撤走派出人员。

7) 遵守国家有关安全保密法规，对本项目所涉及的信息应采取必要的保密措施。甲乙双方可另行签订《保密协议》。

8) 乙方应当保证其交付给甲方的资料文档和工作成果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如因乙方提供的产品导致知识产权纠纷，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或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3. 共同职责

- 1) 双方人员在任何时候均应遵守客户的工作场所现场规定和安全规定。
- 2) 如项目会议涉及到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职责时，甲方项目经理应向乙方进行告知并通知乙方参加会议，乙方有义务参与会议。
- 3) 在提供服务的过程中，双方指定的联系人应保持能够 7*24 小时畅通联系，如更换联系人或联系方式，应至少提前 2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该联系方式仍视为有效，由未通知方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责任。

4. 保密及数据保护

- 1)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人员不得复制、摘抄、拷贝所有商业信息。
- 2) 没有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向第三方发布或披露与本合同的有关任何细节。
- 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人员签署保密协议。

5. 各方确认

- 1) 甲乙双方不建立劳务派遣关系或类似关系，乙方应向其员工承担用人单位的全部责任。
- 2) 甲方不对乙方员工承担任何用人单位或劳务派遣用工单位的责任。
- 3) 除因甲方原因导致其向乙方员工或雇员承担任何责任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6. 乙方应与其员工签署劳动合同，依法缴纳社会保险，对员工承担用人单位的全部法定责任。

7. 如因服务需要，乙方服务人员需要使用甲方提供的工作服装、员工卡等，均不能作为乙方服务人员与甲方建立劳动关系或用工管理的依据。

8. 乙方应向其员工明确告知甲方与乙方员工无劳动关系或劳务派遣关系，不得向甲方主张用人单位或用工单位、雇主的责任。

9. 甲乙双方不构成代理关系，乙方不得以甲方名义对外签署或发布任何文件、制度等。

四、服务费用

1. 服务费用支付

年外包总费用为345800（大写：叁拾肆万伍仟捌佰元整）（含税），按照3人规模配备，每月服务费为28816.67（大写：贰万捌仟捌佰壹拾陆元陆角柒分）。本合同约定的服务费用已经包含乙方提供服务的全部成本，包括但不限于税金、乙方人员的工资、社保等人工成本以及生日福利，员工体检，节日慰问，商业保险，防暑降温等其他成本。

2. 由于法律政策等客观原因直接导致乙方服务成本增加的，乙方可相应调整项目费用标准并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未经甲方同意擅自提高项目费用标准的，甲方可以解除本合同。

五、支付方式

乙方向甲方提供服务结算清单、考勤记录单及合法有效的增值税普通发票，甲方在收到上述资料后审核无误后向乙方支付承揽费用。

1. 支付时间

合同生效后，甲方向乙方支付40%的合同预付款。

依据双方约定的操作流程，乙方制作《服务结算清单》交付甲方，甲方应在收到乙方提供的服务结算清单、考勤记录单及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后的3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核。确认审核无误后，甲方于每月15日前，结算支付上月服务费用。若甲方对乙方结算金额有异议，应在收到上述材料后5个工作日内提出，乙方收到甲方提出的异议后，应在7天内给予甲方书面回复，逾期未进行书面回复的，视为乙方同意甲方提出的异议。若乙方开具的发票不合格，甲方有权迟延支付款项，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2. 支付方式及币种

以人民币转账形式支付。

账户信息：

账户信息（公司名称）：陕西易通人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帐号：103259413809

开户行：中国银行西安南郊支行

六、质量控制

1. 外包员工在为甲方提供服务期间，应积极配合甲方的工作安排。若出现配合不力时，乙方有义务协调解决。

2. 甲方应向外包员工提供履行本合同所必须的数据和可以安全正常使用的设施、设备以及安全的工作场所。

3. 服务确认

乙方可视情况要求甲方就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数量、质量等进行书面确认，甲方有义务完成并提出改进意见。

七、双方违约责任

1. 下列情况视为乙方违约：

1) 除合同第八条不可抗力原因和非乙方原因外，如乙方不能按本合同约定履行服务，即视为乙方违约，乙方须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的计算办法为每缺勤一天需支付100元违约金。缺勤超过10天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同时乙方除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所有款项外，还应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所有损失。

2) 如甲方要求乙方进行整改，乙方未能按期按要求整改的，甲方有权按延误天数，以每天100元计算违约金，如果超过限期三天，乙方仍未能完成整改的，甲方除有权另行安排人员进行整改，相应的整改费用由乙方承担，并有权要求解除合同。乙方除应退还甲方剩余期限的合同款项外，还应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所有损失。

3) 如乙方交付的服务成果不符合本合同的规定，不能通过甲方的验收，乙方应当在甲方指定的期限内重新交付服务成果。如再次提交的服务成果仍不能通过甲方的验

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除应退还甲方剩余期限的合同款项外，还应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所有损失。

4) 乙方不得将本项目转包或分包，否则乙方应一次性支付甲方合同总价款3%违约金，同时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所有损失，且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2. 下列情况视为甲方违约：

甲方未提出异议且逾期支付服务费用达10日以上的，经乙方书面催告后，甲方仍未支付上述费用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每日按应付款项的1%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最高不超过合同总价款的5%。

3. 任何一方需支付的违约金数额超过合同总额的20%时，守约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仍需按上述约定支付违约金。

4.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违约方需承担守约方实现债权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执行费、律师费、保全费、保险费、公告费、鉴定费、评估费、调查费、拍卖费、交通费、文本制作费等）。

5. 一方违约应向对方赔偿或支付违约金的，另一方有权在应向违约方支付的款项中直接扣除应赔偿的金额。

八、不可抗力

1. 如果任何一方因为不可抗力，如：战争，火灾，台风，洪水，地震等不可抗力且足以引起被迫停止或推迟合同执行的原因，则合同执行相应顺延，顺延的时间等于不可抗力发生作用的时间。

2. 受影响的一方应将不可抗力的出现尽快通过电传或传真通知另一方。在不可抗力出现14天内，受影响的一方应提供一份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并通过快件或挂号信寄至对方以便其检验和确认。

3. 受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终止或被排除后尽快通过电传或传真通知另一方，并通过挂号信通知对方不可抗力已终结或排除，并继续合同的履行。

4. 如果不可抗力持续作用超过120天，双方就合同是否继续履行进行协商。

九、争议处理方式

凡因履行本协议所产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通过协商解决，经 协商后仍不能解决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十、双方代表

1. 甲方委托 强安华为甲方联系人，联系电话：029-88869187。

2. 乙方委托张锋为乙方代表，联系电话：13772135671。乙方代表按甲方确认的项目组织计划（或项目方案）和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要求提供技术和服
务支持。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 生效。一式柒份，甲方执陆份，乙方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